

第類第項第目



次 本

參加偽組織人員停止任用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案

总类 461号

事

由

年月日

文號

號碼

數目

附

註

16382392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答呈

大德接收物資處理委員會令傳聞案以奉 行政院

發市叁字字第叁三五四零號訓令開奉

主席以開元玄歲中至北平南京時接獲人民陳訴

與建議意見甚多關於接收方面綜括与分析結果

主席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此并飭屬遵照等因

查前奉

鈞府奉年元月廿一日省民二特字第叁零零號令以奉

加僱組職人員一待停止任用其停用期限俟中央頒

發後再令飭遵在案案充竟對於此項等案參加僱組

均應停用似以行政院為節云云第 03540 字訓令函于係總總人云云

之執以之天有出入完者有何通從
錄之中下級公務人員今已可至到予錄用抑仍

律停止任用之處未敢擅換謹登請

呈核示遵

謹呈

主席王

陳璵

卷八

抄原令

行政院 訓令

發前登字第

03540 號

車 主席交下人民陳訴案件擬定辦法令仰遵照。

令湖北省政府

車

建

主席次電開「去歲中至北平南京時接獲人民陳訴與建議
見甚多關於接收方面綜括與分析結果有下列陳訴與建議
甲關於接收人員行為陳訴為次（一）生活浪漫奢侈如買房
子賄賂子買金子進館子逛窯子搶車子等事屢見迭出
並以大批法幣擾亂刺激物價（二）有收受賄賂及將接收
材料短報中飽情事（三）有任意逮捕人民以遂敲詐情事

二神
解部元三十九
曾習後三十九
孤元三十九

如有任用親故私人或收受賄賂引用非人對偽組織低級公
務員一批裁撤情事如有佔用接收民房藉故不還情事達
議如次：(一)請嚴申紀律(二)查明法辦(三)另派幹員(四)請對偽
組織低級公務員查究三年罷行者酌予錄用使有報國自
機全(五)佔用接收民房藉故不還者請迅予查明發還原主
以安民居(六)關於接收政策方面陳訴如次：(一)接收範圍太大
以致接收工作遲緩(二)接收步驟紊亂以致影響接收後恢復
工作(三)接收時除接收物資工廠學校機關外最要接收人心(四)
內地派來接收人員待遇枕用法幣當地錄用人員給與偽幣相
差四分之四頗為不公建議如次：(一)請劃分接收對象確定接

收範圍²請逐步推行接收工作令原有人員照常工作然後
逐步接收俾免全部停頓接收後迅即恢復開工或開課³接
收工廠機關學校應儘量甄用原有人員不可只在接收物資
不知接收人心以致有接收即解散之嘆止請不分地派來或各地
錄用人員一概以法幣支給以示公允而免離心⁴而關於接收人員態
度方面陳訴如次接收人員對當地民衆及職員青年學生一
概視為奴化呀為不潔奸而加以歧視蔑視自視優越驕傲
殊甚建議為此¹請嚴令不許有優越感并糾正奴視歧視態
度以安華北人心²對滬滬人民加以接慰予以正常指導其他各
方面陳訴與建議意見類此者為多查以上陳訴情形與建議

意見雖未必盡符了實然亦係有見而發足徵民意之所趨非特
將食原陳訴五共二十五件隨電附及卽市分別查酌核辦迅予
整飭澈查對整但接收工作亦應隨時作有效之檢討以資改進
至希於兩星期內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等因經本院決定將
法五次一圖於接收人員行爲陳訴各節應由各有關機關注
意糾正其中僞組織中下級公務人員接收機關裁撤請求
救濟者多應由社會部統籌辦法經查照其七罷行者文各接
收機關酌予錄用二圖於接收政策各節應由各有關部令注
意并由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令轉飭各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注意
三圖於接收人員態度各節應注意糾正除呈復

主席并分别令外令行令仰遵四并飭属遵照此令。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印

甲稿湖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

廳長

字

由事文收總

建廳

字第

0394

號

別文

訓令

送達機關

所

屬

別類

件附

奉省府令飭將參加偽組織人員一律停止任用



稿擬

稿

胡昭寅

汪編祺

張重光

主

檔案 去文 年 五卅 國民華中

檔案	去文	年	五卅	月	月	月	月	月	二月	月
字第	建勵	三月	三月	日	日	日	日	日	十四	日
394	394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號	號	封發	蓋印	校對	繕寫	判行	核簽	擬稿	交辦	

甲稿

訓令

令本廳所屬各機關

一奉

省政府本年九月廿一日省民二特字第一〇〇號訓令

案自敵人投降本府還治以來

初

抄至特飭所

屬之存運照為要等因

(對路、水、農等因)

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并特飭所屬之存運

照為要

此令

廳長譚

〇〇



秘書處

查李公良已答請辭職

張元良謹誌

民國卅五年二月二日

事由 仰將參加偽組織人員一律停止任用由

附件

擬辦

一查李公良曾參加偽組織工作僅有李公良一人
二擬封令所屬一律停止任用

張元良
人事處

批示

批 奉 准

張元良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武昌

三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省民二特字〇號

令建設廳

一自敵人投降本府還治以來各級機關因任用庸劣
偽職之份子致被控訴者迭見層出不窮影響社會

正氣且與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相違反
亟應嚴予取締以維法紀嗣後凡曾在偽組織機關
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法判罪者均應
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為公務
員至已任用之公務員應一律停用其停用期限俟
中央頒發後再令飭遵

二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
照為要
此令

主席王東原

監印高元勳
核對楊寅

本案本會業已登記相應送請
貴廳存查 此致
建設廳

廣濟善報敵偽物資委員會



歸檔



日廿六

湖北省政府處理武漢區密報敵偽物資委員會便箋

金卓修 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查因於停用油組織人員本廳業經造奉

省府省民二特字第30號特飭所屬造車處奉件送請

貴會函復擬還為荷。此致

密報物資處理委員會

附原卷

建設廳
九

張雲
盧福
盧克
剛

查奉批具上意見如左

0394

一依時間端——查修正懲治濫好未例第十五條「曾立偽冒職或

其承辦撥用因係担任職務事依奉奉例判罪其仍應於一全至年

限內不得為之候送人或任用為之職務……於本年三月十二月

因府照令公布而院令規定處置仍准於歲今更以此係本年

二月七日之奉奉「後今後於前令之多則不應遵也院令辦理。

二依性質端——查奉府倚用若加偽冒但係久欠係違逆——修正懲治濫

奸情例辦理而「既現之處理仍准於歲今更以此係本年

35
328

奉命不辨更史氏科之文。上不應遂也。阮次亦記。

於於上述三理由。本府有民二持家爲
 300人。係用矣。如偽得族人
 欠。并無不合。建設。似應遵照辦理。
 如及。仍候

釣裁

陰知宗



一
五
三
七
九

陳正
聽風
叔子

三六九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呈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

建秘勵字第

0394 廿六日

事由奉令飭將參加偽組織人員一律停止任用一案簽請核示由。

准接收物資處理委員會傳知以奉

行政院發節參字第03540號訓令畧

以奉主席代電開：去歲中至北平南京時接獲人民陳訴與建議意

見甚多隨電附發希參酌核辦具報等因經本院決定辦法（一）項關於偽

組織中下級人員經裁撤者經查明其無罪行交各接收機關酌予錄用除

呈復主席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查前奉

鈞府本年元月三十一日省民二特字第300號令以參加偽組織人員一律停

止任用其停用期限俟中央頒發後再令飭遵在案是曾加參偽組織人員

勿論有無罪行均應停用似與行政院發節參字第03540號訓令關於處置

43

35

號

326

偽組織人員之規定大有出入究應如何適從未敢擅擬謹簽請

鑒核示遵。

謹呈

主席王

抄呈民改廳核登

陳右任

職譚嶽泉



本業擬註呈
閱後再行遵辦以竣
秘書處

唐廷恭報物資委員會



湖北省政府處理武漢區密報敵偽物資委員會

葉佐武
金季平

查奉案內內項之其中偽組織中下級公務人員經接
收機關裁撤請求救濟者多應由社會部統籌救濟經
查明其無罪行者交各接收機關酌予錄用二節案查前奉
省府省民特字第一〇〇號訓令以將案加偽組織人員一律
停用其停用期限俟中央頒發後再令飭遵各等因似有
不符之處除另彙案呈請

省府核示查這三傳觀外相應核同原付送請

責令閱以速轉為荷

此致

密報物資委員會

建設廳

王

張

王

紅

華福瑞

本素本能素全記相應送初

有能開心迎待之荷

世及

財建後能

附錄

氏政能



都建
成物
有

本年要務
傳閱後
賜還
的為

此致

民政廳
建設廳
密報物資
委員會
錢廉完主持

接收物資
辦理妥當



收存

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發條

二九